

市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22条措施服务市场主体倍增

本报讯(记者 张勇)6月14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太原市创新提升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第二场新闻发布会。为积极发挥市场监管政策“工具箱”职能作用,努力打好服务市场主体倍增“组合拳”,自今年以来,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22条工作措施。

据了解,这22条工作措施主要包括:扶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精准监管力度、

强势激发企业自主创新力,以及助力企业提升质量内核竞争力4个方面。

为扶持培育市场主体,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依规进行歇业公示的企业设立“休眠期”,合理设置休眠条件和程序,承认休眠期间企业合法存续地位,保证企业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的连续性。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

塑良好信用。

在加大精准监管力度方面,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升监管综合效能,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

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依托全市13个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专

业代理机构,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开展专项行动,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和假冒专利案件的查办力度,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强化“政府质量奖”导向作用,加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力打造100个“太原知名品牌”,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山西精品”公用区域品牌建设,用有效的质量工作举措,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1月至5月

太原已发放助企贷款2.6亿元

本报讯(记者 张勇)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赵伟介绍,截至目前,已向798户市场主体发放各类贷款2.6亿元,着力解决了个体工商户发展

“融资难”的问题。

目前,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分行联合为个体工商户搭建融资“新平台”。预计

从2022年至2025年,力争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投放40亿元,城乡覆盖率达到100%。

2022年,“新平台”计划向个体工

商户贷款投放8亿元。截至5月底,已向798户市场主体发放各类贷款2.6亿元,着力解决了个体工商户发展“融资难”的问题。

住建领域稳经济 真金白银降成本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6月14日,省住建厅消息,为全面落实《山西省扎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行动计划》部署,省住建厅出台了《山西省住建领域稳经济实施细则》,推出降低市场主体成本的措施以及相关稳地产政策。

真金白银降成本

在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方面,省住建厅提出降低用水用气成本,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指导供水、供气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降低建筑企业担保负担,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支付、履约、工程质量等各类保证金,有关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保函,不得强制要求采用现金形式提供担保。

此外,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直管公房,本年度免收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收3个月租金。承租方已支付房租的,优先抵扣后续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承租方要求返还或后续租金不足以抵扣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未支付房租的,出租单位直接免收相应租金。

同时,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将山西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认定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照50%的最大幅度进行下调,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企业,可享受减按4%收取房产税的优惠政策。

全力以赴稳地产

在一揽子稳经济细则中,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备受关注。

保障人才安居,对专科及以上(技工院校高级工)在晋创业就业的人才,购买商品住房的由各设区市、县(市、区)给予一定购房补贴;租赁住房的,由各设区市、县(市、区)结合当地租金水平,给予适当租房补贴。对于购买刚性住房的,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可由财政补贴部分购房契税。

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引导企业按照控高度、降密度、降容积率,高装配率、近零能耗、高星级绿色建筑的要求和完善居住社区标准,开发建设改善性住房。其中,太原市要率先发展改善性住房。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疫情

期间,对于企业信用良好、项目运转正常的,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跨节点拨付。

加快项目投资进度,对拿地未开工或已预售拖延进度的项目,各市挂牌督办、全程监管,24个月内完成交付。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同时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山西数字房产平台应用。

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加大供给。推动太原、大同等人口净流入城市,尽快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文件,引导多方参与、强化政策保障、简化审批流程,多渠道提供资金和金融支持,加快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5万套,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难题。

企业满三十年 可申报“老字号”

本报讯(记者 李静)6月14日消息,为挖掘太原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我市日前出台《“太原老字号”认定管理规范》。申报太原老字号,需品牌创立30年及以上。

太原老字号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历史较为悠久,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服务或品牌,具有鲜明的民族或地域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市商务局将按照政府倡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认定和管理工作,具体受理申报、材料审核、组织认定、发布公示评审结果等。

认定条件为:品牌创立30年及以上,历史传承脉络清晰;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商号、商标或品牌具有延续、演变和发展的过程;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信誉良好,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企业具备一定规模和社会影响力;内地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相关企业申报时需提交的材料,涉及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太原老字号申

报书;综合说明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目前规模、近3年经营情况,品牌(商号、字号)创始人、创立时间及发展历程,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技艺、服务等;历史传承证明材料;相关证照;企业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性承诺书等。拟申请的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各县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最终审查。公示后作出认定,并核发牌匾证书。

太原老字号是三晋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认定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晋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认定,原则上由太原老字号梯次产生。已认定为三晋老字号和中华老字号的,自动获得太原老字号称号,依企业申请颁发证书和牌匾。

获得太原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利用太原老字号信誉,粗制滥造、以假乱真、以次充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伪造、涂改、复制、出售、出租、出售太原老字号证书、牌匾、标志等证明文件的,经市商务局核实后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太原老字号称号。被撤销者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信用记录关爱日”宣传活动开始了

本报讯(记者 何宝国)今年6月14日是第15个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省发改委在太原举行“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播放视频短片、发放《条例》读本及宣传页等形式生动展示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并对《条例》进行了重点解读。省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出台是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为我省信用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条例》将于10月1日起实施。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根据《条例》,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定期更新。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措施包括: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在享受财政性资金项目和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高信用等级等便利;在评优评先中,给予优先推荐;授予相关荣誉等。